

1. 招标条件

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建设项目已由 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项目代码：2112-330500-04-01-363768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招标人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代建人为 湖州交通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浙江浙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永久用电工程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544492.95万元，工程概算 /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8470.3687万元，建设规模：湖州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园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598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78000平方米，公共开放架空层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本项目变配电站工程电压为10kv，容量为35300kVA，建设地点：湖州西塞山区块高教园区，基地东为规划湖州学院、南为西塞山北麓，西为规划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北至在建环北路(创业大道)。

2.2本次招标范围：

设计范围：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施工图预算、施工图编制等；涉及范围为湖州职业技术学院红线外电力接入（从学谷变、飞鹭变两个变电所接至项目开关站的管路、管线等电力设施设备）以及湖职院红线内变配电工程（包含1个开关站、3个计量点和10个变电房以及相关的管路、管线等电力设施设备）（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采购范围：包括本工程初步设计图纸及招标人要求的与工程有关的材料和设备（含备品备件）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范围内的电力电缆、电力管道、变压器、计量柜、馈线柜、高低压柜、直流屏等采购及安装；电力管道铺设、新建电力井、电缆沟；分支箱、高低压设备及变压器基础建设；设备接地系统、开关站及配电房的槽钢基础、盖板、地坪油漆、工具柜、防鼠板、防鸟网等配套设施采购及安装；电力监控系统设备安装及调试；项目安装调试验收，供电系统联调试验送电（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工程总承包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承担本项目（除涉及可研相关工作、监理、第三方全过程审计外）的所有审批手续、场地测绘（各阶段）、各类专家评审费、项目全过程施工管理直至各单项验收和综合竣工验收、竣工备案、资料归档、整体移交等工作【以上所涉及的费用已

含在工程总承包管理费中】。

本次招标控制价 8470.3687 万元。

2.3计划工期：9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30日历天（合同签订起至施工图审查合格止），施工工期为：60日历天（自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完成竣工通电验收及备案止）。

2.4其他：招标人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增加。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2.6.1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2.6.2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①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均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且同时具有电力承装、修（试）五级及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2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

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联合体投标的必须具备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的设计企业为联合体成员。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职责分工，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的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成员方不得再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在投标和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R3.4自2019年7月1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4000万元及以上的电力工程施工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反映项目特征的关键页）、竣工验收记录（报告）关键页【须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如有）盖章】复制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业绩（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专业名称）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满足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的前提下，可兼任施工负责人，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和B证必须在有效期内，本项目不接受临时建造师注册证书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须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相关要求；考虑到本项目工期紧，工程量大，故不接受已退休但未满65岁的项目负责人参与投标。

（三）其他：

☑3.12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不少于3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5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6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8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9（1）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1.4投标人资格要求条款；（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须在湖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相关注册（3）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均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jy.huzhou.gov.cn/>）；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jy.huzhou.gov.cn/>）—“交易主体登录”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1月3日09时00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jy.huzhou.gov.cn/>），其他： / 。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采用评定分离，【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文件精神，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和定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湖州职业技术学院</u>	招标代理机构：	<u>浙江浙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u>
地 址：	<u>湖州市吴兴区学府路299号</u>	地 址：	<u>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太湖路777号</u>
联 系 人：	<u>王先生</u>	联 系 人：	<u>吴鑫根</u>
电 话：	<u>0572-2205535</u>	电 话：	<u>0572-2887888</u>
邮 箱：	<u> / </u>	邮 箱：	<u> / </u>

监督部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572-2220038、0572-2220039

地址：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湖州市民服务中心2号楼

8. 软件技术支持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技术服务电话：0572-2220028、0572-2559790

服务热线：4009980000

CA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78198

9. 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系统）招标、投标，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新系统）登录方式：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交易主体登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远程不见面开标是指将传统的开标场所搬到网上，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等操作。

（3）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4）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1月6日在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